



NEWASIA

99 年 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九 / 十 / 九 / 年 / 度 / 年 / 報

年 報



查詢本報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柏仲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代理發言人：陳相任

職 稱：副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電子郵件信箱：nwasitse@msl9.hinet.net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 址：www.toptrade.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簡蒂暖、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在建契約	
陸、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2
一、財務狀況	
二、經營結果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會致股東報告書

99年度營業報告及100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西元2008年美國雷曼公司連動債券問題，直接引爆埋在世界金融市場內的核心炸藥，引起的風暴橫掃全球，所有經濟大國幾乎無一倖免。雖經各國政府全力挽救，力圖掙脫風暴的箝制，經過兩年餘的各項拯救措施，迄今仍無法完全擺脫金融風暴後遺症之陰影。但有一些不可爭之事實，新的金磚四國的掘起，也造成世界金融強權重新排序；寬鬆的貨幣政策，在低利率催化下，直接激化高房價、高地價、高油價、高金(銅)價，對於原物料供應面有著重大影響。嚴格的說，2009、2010這兩年過得並不平靜，原物料市場始終無法維持在平穩的狀態。

我國政府為提高消費市場，積極在公共基礎建設上加碼，一方面希望基本建設帶動國家消費量，另一方面降低失業率，對於營造業確實捎來龐大的商機。可惜由於2008年前政府凍結諸多公共建設，幾年來營造同業一直無法滿足業務量之需求。雖於2009及2010等兩年，政府釋出國道中山高拓寬工程(五楊段)、西濱公路改善工程、台中及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東線鐵路改善工程等重大工程，實仍營造市場久旱多年，肇致同業激烈競爭，甚已進入白熱化境界，實已埋下營造業爾後三年經營危機的伏筆。

市場的危機並不僅止於此，2010年第四季美國第二個貨幣寬鬆政策、2011年第一季茉莉花運動、日本地震海嘯核災等重大衝擊相繼發生，讓整個金融及原物料市場變得更嚴峻，更加深不可測。但這些嚴酷的市場衝擊，並不會擊垮新亞，新亞設立43年餘，歷經無數的嚴峻考驗，考驗就是一種淬鍊，經過考驗後的新亞更是愈加成熟與茁壯。

早在五、六前，我們從市場環境分析中，嗅覺到市場的趨向，當時就已逐步修正經營管理模式。業務取得不在多，在於利基；採取「同業結合」、「異業結合」及「上下游業結合」方式，俾以分散風險，創造共同利益為目標。內部管理模式，側重在量化管理，憑藉量化數據，設定自主管理值，讓危機風險降到最低點。

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經營管理的理念，逐步有了成效，本公司的獲利率有了明顯的改善。去年(2009年)先有了一億伍仟萬餘元之盈餘，今年(2010年)又爬升至四億七仟餘萬元盈餘的另一個境界。可以自傲的說，這是新亞董事會以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一個團結的新亞所作的卓越表現。

2010年的業務取得方面，我們採分散方式，經過同業急烈競爭下取得72億5000餘萬元工程，分別為：台電大甲溪青山分廠復建工程、交通部鐵政局東線CL112標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快速公路WH50標新建工程三等三標。2011年的管理重心，側重於在建工程的快速消化，縮短施工工期，俾以減少環境衝擊帶來的風險。在未來業務取得方向，在日本核災、北非戰爭及美國升息等種種壓力下，必須採取「戒」、「慎」之心，審慎選取業務，但並不代表「退卻」及「保守」，反之，我們會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用多重選擇方式，不僅純在營造業方面，亦預備作一些跨領域的發展，以期與本業能夠相輔相成，俾使新亞步入另一個新紀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6年：12月4日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一仟二百萬元，董事長李正芳，總經理鄒祖焜，於中山北路嘉新大樓四樓開始營業，辦公室面積72坪。

民國57年：自建涵碧、康樂、康寧、欣欣四處國宅共四百戶以展開業績。

民國58年：自購第一批重機械共投資新臺幣一仟六佰餘萬元自美日運抵臺北，本年開始承辦土木建築業務共13宗。

民國59年：承辦美朥（U. S. COE）自琉球至基隆之海底電纜站工程加拿大基礎公司（CANADA FOUNDATION CO.）主辦之龍潭研究用原子反應爐工程等共13宗業務。

民國60年：十大建設發軔，與日本青木建設合作施工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楊梅段第五標工程等19宗業務，董事長李正芳不幸空難逝世，由胡繼良繼任董事長，仍由鄒祖焜擔任總經理。

民國61年：承辦美國FISHBACKMORE之臺中臺北間超高壓輸電塔基礎工程等8宗業務。

民國62年：承辦金山核能發電廠第一、二步激反應爐及基礎工程等14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五仟萬元，國內初次發行TOP-500排行榜，本公司列營建業第九名。

民國6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交流道工程，花蓮港擴建工程，中船及中鋼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等28宗業務，本公司於TOP-500排行，升為營建業第四名。

民國64年：與美國KELLOGG公司合作承辦協和發電廠高200公尺煙囪工程，於45天內完工；承辦南北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第55及56標合併標工程全長8.85公里，包括後龍溪橋等六座橋樑，桃園國際機場連續道工程共長9公里，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結構等27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仟七百五十萬元，公司遷至中山北路協志大樓營業，面積增至200坪，TOP-500排名升為營建業第二名。（第一名為國泰建設，為房地產業）

民國65年：承辦南北高速公路新竹至苗栗段第53標工程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000萬元，TOP-500排行榜繼續列為第二名。

民國66年：成立沙國分公司，承辦巴哈電化計劃工程合約折合新台幣貳拾億元等13宗業務，公司成立十週年，遷入自購忠孝東路華新大樓辦公，面積增至450坪，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元，TOP-500排行榜第三年保持第二名。

民國67年：承辦裕隆汽車公司三義廠五百公頃開發工程等22宗業務，成立印尼分公司承辦世界銀行資助之吉蒂羅漢灌溉工程，包括長達30公里寬300公尺之運河工程，共計陸上挖土及海口浚渫達1,500萬立方公尺；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二仟五百萬元，國內TOP-500排行榜仍保持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行榜首度列名104名。

- 民國68年：承辦臺東豐年機場新建工程，包括跑道、滑行道、航空站等工作，本年共承辦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國內TOP-500營建業排行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名106名。
- 民國69年：承辦沙國巴哈職業訓練中心工程，恆春核能三廠工程等2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國內TOP-500降至第七名（國內房地產暴漲，前六名均為房地產業佔領），國際ENR TOP-250排名157名。
- 民國70年：承辦臺北市成功國宅建築工程，包括新建高樓33棟，共建國宅2,200戶，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十一億元，承建中山北路之馬偕醫院大樓工程，華視大樓工程，中國時報中華路大樓工程等27宗工程，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國際ENR TOP-250排名為213名。
- 民國71年：承辦沙國第36A公路工程共長20公里，金門尚義機場工程，福和二橋新建工程，印尼蘇門答臘北部ISKANDAR MUDA肥料廠工，中部BUKIT ASAM煤礦道路工程，馬來西亞JOHOR BAHRU海港工程，新橫貫公路嘉義玉山段新闢工程共長10公里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二億元，國內TOP-500排名第六名，國際ENR TOP-250仍登榜中。
- 民國72年：承辦沙國吉達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臺北市正義新村1,200戶國宅工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工程等9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名降至第八名，國際ENR TOP-250落榜。
- 民國73年：承辦中央日報大樓新建工程，臺元紡織染整場新建工程，福特汽車廠新建工程等8宗業務，世界石油跌價，中東營造市場開始不景氣，本公司決定減少承接國外業務；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名。
- 民國74年：承辦國有財產局信義大樓工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工程，核能四廠初期工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管工程等13宗業務，國內雖宣布進行十四項建設，但因土地取得困難，環保呼聲高漲，多項公共工程都告停頓，營造業粥少僧多，產生惡性競爭，國內TOP-500排行榜降至第九名。
- 民國75年：承辦高雄港117號碼頭工程，臺北市議會連續壁工程，清華大學綜合大樓工程，橫貫公路隧道工程等9宗業務，國內營造環境繼續惡化，國內TOP-500排行榜勉升至第五名。
- 民國76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漢溪橋工程共長900M，西部濱海公路鹽水溪橋工程長450M，南迴鐵路古莊六、七號隧道工程，高雄港119號碼頭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住宅工程，羅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工程，中壢臺達電子桃園廠工程等13宗業務，業務獲利率降至谷底，極力掙扎圖存；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減資新台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再降至第八名。

- 民國77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T-207A標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高雄市凱旋路及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苗栗市外環道路工程，臺北市放流幹管第一標工程，使用潛盾工法施工，內徑3.6公尺共長1,297公尺，臺北市路上放流管B標及C標工程，長4.7公里，設廠自製內徑3.6M，外徑4.0M，長6公尺之預力鋼襯混凝土管等10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二百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略升至第七名。
- 民國78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關西服務區及關西交流道工程共長4.8公里，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餘萬元，包括挖填土方500萬立方公尺，結構物數十座，規模甚大；北二高牛欄一號及二號河川橋工程，其中六孔跨度均為120公尺，二橋共長1,400公尺，上下行共七車道，使用懸臂式預力混凝土箱型梁節塊施工法；台北市婦聯四、五、六村國宅工程共計890戶，路上放流管A標工程長3,989公尺，龍型隧道工程，長1,250公尺，內徑4.6公尺外徑5.8公尺，使用新奧工法；臺鳳公司屏東高爾夫球場工程，共計27洞，面積達122公頃等10宗業務；國內市場恢復景氣，TOP-500排行榜升至第七名。
- 民國79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N-254標南港線新生站及林森站至新生站間及新生站到復興站間隧道工程，車站長308公尺深達19公尺，採用挖覆蓋工法施工，隧道長達2,701公尺，內徑5.4M，外徑9.5M，採潛盾工法，工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八億七仟八百餘萬元，創本公司單項工程最高金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中和鶯歌段第八橋後續工程等共4宗大型業務，政府宣布六年國建計劃，營造市場前途樂觀；本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億元整，在國內民間純粹經營營造業中列最高資本額，並為TOP-500營造業第五名，但綜合指標則排名營造業第一名。
- 民國80年：與日商青木建設聯合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1標新店線臺電大樓車站及古亭市場到公館站間隧道通風井工程。與日本青木聯合承攬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4標新店線大坪林站景美站及其間隧道工程。本年七月一日胡董事長衛良退休改任名譽董事兼董事會常董，鄒總經理祖焜被選任為第九屆董事長，莊副總廷樞任總經理；八月證管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八億元。
- 民國81年：與日商青木建設簽約承建楊梅高爾夫俱樂部會館、與臺灣省住都局簽約承辦板橋特一號道路文化路與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及高雄鳳山五甲區3,108戶之鳳山大型新社區工程、及南港民間高層房屋工程等。於五月三十日申請股票上市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上市。本年九月一日核准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十億零二仟四佰萬元。
- 民國82年：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掛牌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拾貳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元。簽約工程包括臺北市政府空南三村國宅、基隆河第四標整治工程、基隆河舊宗段整治工

程、臺灣省水利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

民國83年：本年一月十日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五大優良營造業證書，四月七日再獲台北市捷運局頒發五大績優廠商證書，為本公司歷年以來努力之最佳榮譽。本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至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捌仟捌佰元。簽約工程包括國道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新路仔段及大崎頂段工程第C374標；臺北市政府國宅處中興新村國宅A、B基地建築工程及羅斯福路三段秘書處公教住宅建築工程；臺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第1-A標壩及進水口土木工程；台灣省公路局臺三線52K+750~53K+750段路面整修工程及臺三以現2K+550~4K+665段挖掘面修復工程。

民國84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壹拾陸億伍仟肆佰柒拾萬柒仟元。簽約工程包括高屏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工程(土木工程)，二高後續計劃臺南環線第C369Z標新化系統交流道及新市路段工程，萬板專案—新店溪至民生路段隧道工程(302標)，基隆河中山喬治成美橋段堤內道路及排水幹線支線(第二標)及電信電力管線共同管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同年11月22日總經理莊廷椿不幸因病逝世，11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解任其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鄒董事長祖焜暫行兼代總經理職務。本年參加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龍壽碎石工業區，投資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股份，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63.36%預估二年後投產，另與大陸、太平洋、互助四家同業籌組「聯捷交通事業公司」爭取中正機場至松山機場之捷運BOT專利合約，本公司投資25%。

民國85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參仟萬元，共計增資新臺幣捌億壹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七佰肆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本年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案於5月14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美金柒佰萬元，本公司投資64%共納股肆佰肆拾捌萬元並經新興董事長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新加坡及南通兩電力公司第一任董事長，『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85年4月份正式集資創立，初步實收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本公司繳納股款新臺幣肆仟萬元，並經聯捷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聯捷第一任董事長。

民國86年：本年七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玖仟零捌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中正機場捷運線BOT案資格標投標，於一月份增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本公司投資25%，連前共出資新臺幣

貳億伍仟萬元，於四月初聯捷公司經交通部初審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臺灣高鐵聯盟與交通部高鐵局於86年9月25日達成『優先簽約權』，本公司曾參加應邀臺灣高鐵聯盟籌備工作；該聯盟現正計劃集資新臺幣伍佰億元，開始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本公司計劃接受其邀約參加投資，投資額度以參加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為準，預計新臺幣伍億元。

民國87年：本年十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億零玖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民國88年：本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臺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本年六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新臺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隧道及栗栖引水工程第I-B標土木工程。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5標竹田段橋樑及竹田收費站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6標潮州系統交流道及東港溪河川橋工程。

民國89年：本年1月份，總公司搬遷於自建新亞松山大樓；同年二月份，前總經理張燕京退休，由副總經理朱台森接任總經理之職，同年六月份：(一)經董事會決議，增設公司副董事長乙職，由常務董事鄒宏基接任，(二)處分本公司位於桃園平鎮之土地。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計畫第IV-C、IV棄碴場先期工程、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高雄縣勵志新村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區建築增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中／延平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集集國中／集集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中寮國中／爽文國中／至誠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旭光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南投國中援建工程。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民國90年：本年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八十九年度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同年3月份，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因實施庫藏股，辦理減資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元，資本登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簽約工程：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7標、臺北

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9標、慈濟921希望工程—南光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宏仁國中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新山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郡坑國小重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西湖大甲段第C311標接續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羅東段橋梁及交流道工程。

民國91年：本年1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第三屆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

簽約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二高後續計畫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地磅增設資訊可變標誌工程、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總統府介壽館建築結構體局部重點修補工程、台電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I-A標主體土木工程。

民國92年：簽約工程：總統府正大門車廳建築結構體局部修補工程、高雄捷運CR2區段預鑄環片材料供應。高鐵D220標六家工電務基地新建工程。

民國93年：簽約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標建築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萬里瑞濱線第14標工程—機電修復工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鋼鐵瓶儲存及附屬建物新建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裝置區廠房迴轉設備及管路支架灌漿工程。

民國94年：簽約工程：交通部國道部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2A標壯園五結段車道及台電管路工程。

茂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市私立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

民國95年：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簽約工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本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1,455,650,900元，銷除股份145,565,09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1,799,100元，分為209,179,910股。

民國96年：簽約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駐車棚遷建工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750T吊車租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大樓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一期新建工程住宅東區標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民國97年：承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等2項業務。

民國98年：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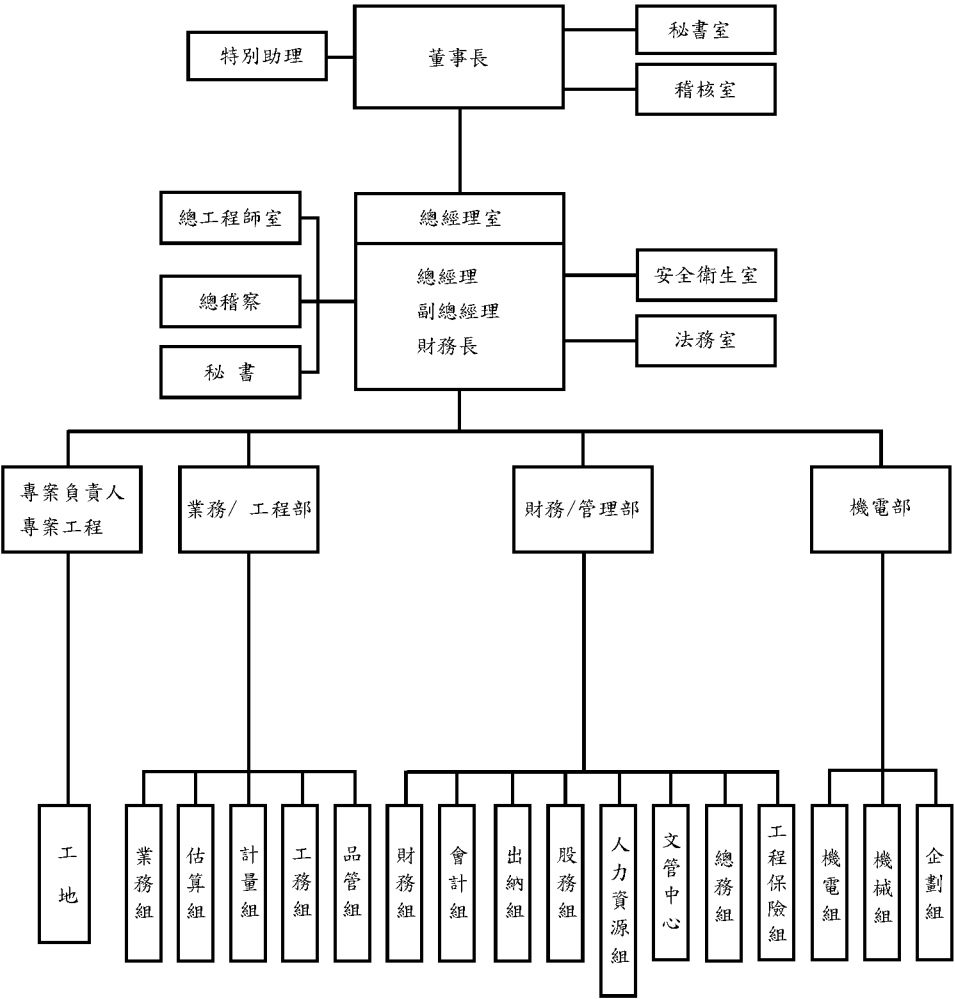
民國99年：承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本年六月十五日鄧董事長祖焜卸任改任榮譽董事長。鄧副董事長宏基被選任為第十六屆董事長。本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購買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原始股東36%之股權，受讓後由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99%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	職 掌
董 事 長	1. 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董事會之授權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及決策。 2. 頒佈品質政策。 3. 管理代表之派任。
總 經 理	1. 稟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本公司各項業務。 2. 依董事長頒佈之品質政策執行品質目標，並任ISO9001-2008之主任委員。 3. 綜攬及核准一切行政事務。 4. 營業項目內業務幹旋及承接。 5. 制訂品質政策及目標。 6.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7. 監督品質系統，負成敗責任。
副 總 經 理	1. 協助輔佐總經理所職掌之一切事務之管理。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代表建立、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並由董事長派一名為管理代表。 4. 任ISO9001-2008認證之執行長，全權負責處理ISO認證等相關事宜。
財 務 長	1. 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監督各項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2. 承辦總經理/副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總 副 工 總 程 工 師 程 師	1. 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管理及監督工程技術之執行與考核。 2. 任ISO9001-2008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3. 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執行相關業務。

總稽察	1. 督導稽核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之稽核。 2. 督導法務室對專案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處理。 3. 督導安衛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安衛環保注意事項。 4. 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5. 協助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推行。
稽核室	1. 協助管理階層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落實。 2. 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事宜。 3.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暨內控有效聲明書。 4. 呈送稽核報告請監察人核閱。 5. 執行總經理交辦專案稽核任務。 6.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7. 撰寫稽核報告。 8. 向主管機關陳報 8.1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8.2 年度稽核計劃。 8.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8.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8.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聲明書。 9. 協助推動ISO9001-2008、組成內部品質稽核小組，並協助內部品質稽核工作之推動。
安全衛生室	1. 負責收集、提供安衛資訊。 2. 依法規規定訂定安衛管理規章。 3. 查察各單位安衛執行成效。 4. 協助各單位處理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5. 辦理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安衛事項。
法務室	1. 與法律有關之公文撰擬（含存證信函）。 2. 處理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事件。 3. 民、刑事、調解及和解契約之審閱。 4. 對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就工程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與律師聯絡、研討案情及臨庭。 6. 公司文件之審議參辦。 7. 法訊新知、函示查尋之提供。

機 電 部	1. 電機組 1.1 協助對各施工單位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 1.2 辦理有關電氣工程設備材料諮詢業務。 1.3 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工程設計與承裝業務。 1.4 辦理建築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業務。 2. 機械組 2.1 負責公司機具車輛、運轉管理業務。 2.2 辦理公司機具、車輛之監理及證照業務。 2.3 提供重機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3. 企劃組 3.1 辦理機電部對外承接業務之洽商及協助業務部訂約與合約管控。
財 務 部	1. 會計組 1.1 會計制度及財務計劃之擬訂。 1.2 會計憑證、帳冊、會計報表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1.3 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事項。 1.4 各項稅捐及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財務組 2.1 投標時提供相關財務費用估算。 2.2 營建及現金預算之編審及控制事項。 2.3 資金之籌措、調度、償還事項。 2.4 工程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催收事項。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3. 出納組 3.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3.2 收入及支出事項。 4. 股務組 4.1 股務申報事項。 4.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各項辦法。 4.3 編製股東會、董事會暨議事手冊、年報、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4.4 管理本公司各項工程保險之規劃、執行、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 4.5 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教育訓練並申報主管機關。

管 理 部	1. 總務組 1.1 負責收、發文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2 配合職工福利政策，執行各項福利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綜理各項對內、對外溝通管理等公共關係事宜。 1.4 總公司行政車輛管理業務。 1.5 管理與執行外籍勞工入出境與申請事宜。 1.6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管理等事宜。 2. 人力資源組 2.1 綜理人力資源之選、訓、用、留等各項事宜。 2.1.1 瞭解並預測現階段與未來、內部與外部、人力質能與數量的供需情形之人力分析。 2.1.2 配合人力分析之結果規劃並執行人員配置、招募、甄選等事宜。 2.1.3 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險、考勤、獎懲、晉升、退休、資遣、辭職等事宜。 2.1.4 以績效考核管理並評估人員於工作場域中之行為展現及其工作產出，並溝通從事相關績效的持續與改善之控制活動。 2.1.5 配合目標策略訂定薪資政策取向，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結構。 2.2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各項事宜。 2.2.1 配合營運目標，訂定人員培養執行工作之管理與技術之能力。 2.2.2 配合未來發展策略，訂定人員未來執行工作之職能與發展計劃。 2.2.3 編修簡介事宜。 3. 文管中心 3.1 ISO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管制。
業 務 部	1. 業務組 1.1 負責招標工程資訊之蒐集。 1.2 負責工程投標管理業務。 1.3 負責合約訂定及其管理事務。 1.4 辦理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2. 估算組 2.1 負責投標工程數量、價格之估算作業。 2.2 負責投標工程服務建議書或施工計劃書之編製。 2.3 負責得標工程執行預算編製。

工 程 部	1. 施工組 1.1 負責工程進度及業主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2 負責協力廠商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3 負責工期異動管理業務。 1.4 負責外勞調度管理業務。 1.5 負責施工量測/材料設備管理業務。 1.6 負責保固工程之維修業務。 2. 規劃組 2.1 負責預算/成本、結算管理業務。 2.2 負責工程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2.3 負責工程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3. 品管組 3.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管理。
施 工 單 位	1. 施工單位負責人 1.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規劃/執行業務。 1.2 負責施工管理業務。 1.3 負責施工進度執行管理。 1.4 負責施工預算編修與執行管理。 1.5 負責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1.6 負責員工（外勞）/協力廠商管理業務。 1.7 負責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8 負責施工單位資產設備保管業務。 1.9 負責ISO執行業務。 2. 施工單位其他職掌於其專案品質計劃書中明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0年4月1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異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鄧宏基	99.06.15.	3年	80.	9,310,454	4.45	9,310,454	4.45	1,332,906	0.64	0	0	研究所畢業	新興電力開發(股)董事長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	鄧柏志賢	母子
															董事	吳淑群	配偶
															常務董事	徐微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姻親
董事	董何美卿	99.06.15.	3年	81.06.03.	606,494	0.29	606,494	0.29	0	0	0	0	大學畢業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張錦珊	99.06.15.	3年	84.05.24.	612,894	0.29	612,894	0.29	0	0	0	0	大學畢業	峰源製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徐微祥	99.06.15.	3年	81.06.03.	1,839,530	0.88	1,839,530	0.88	7,853,362	3.75	0	0	研究所畢業	吉勝工程貿易(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鄧柏志賢	姻親
															董事長	鄧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鄧明基	配偶
董事	吳淑群	99.06.15.	3年	87.05.20.	1,332,906	0.64	1,332,906	0.64	9,310,454	4.45	0	0	專科畢業	無	監察人	鄧柏志賢	姻親
															董事長	鄧宏基	配偶
															常務董事	徐微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姊妹
董事	朱台森	99.06.15.	3年	87.05.20.	369,584	0.18	369,584	0.18	0	0	0	0	研究所畢業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獨立董事	蔡先堅	99.06.15.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博士畢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自雄	99.06.15.	3年	96.06.15.	15,535	0.01	34,535	0.02	1,179	0	0	0	博士畢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世榮	99.06.15.	3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博士畢業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鄧柏志賢	99.06.15.	3年	87.05.20.	1,136,235	0.54	919,235	0.44	2,501,758	1.20	0	0	專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鄧宏基	母子
															常務董事	徐微祥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99.06.15.	3年	96.06.15.	1,580,450	0.76	1,580,450	0.76	0	0	0	0	高中畢業	無	董事長	鄧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姊妹
監察人	張慎之	99.06.15.	3年	90.05.25.	38,793	0.02	38,793	0.02	15,669	0.01	0	0	專科畢業	無	副總經理	吳鼎榮	配偶

註：*本公司於99.6.15全面改選董監事

*舊任董事長鄧祖焜已於99.6.15任期屆滿解任，目前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舊任董事鄧明基、陳筱震已於99.6.15任期屆滿解任。

*舊任董事鄧柏志賢於99.6.15改選轉任監察人。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0年4月17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專業 人員與 公司業 務相關 之考試 及格證 書及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鄒宏基		V	V					V	V	V		V	V	1
徐徵祥			V	V				V	V	V		V	V	
吳淑群			V	V				V	V	V		V	V	
董何美卿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綺珊			V	V		V	V	V	V	V	V	V	V	
朱台森		V	V			V	V	V	V		V	V	V	
秦克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自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世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鄧柏志賢			V	V				V	V	V		V	V	
吳惠群			V	V		V		V	V	V		V	V	
張慎之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0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義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台森	89.02.14	369,584	0.18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89.02.14	15,820	0.01	17	0	0	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鼎榮	91.01.01	15,669	0.01	38,793	0.02	0	0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系	南通新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張慎之	配偶
副總經理	方煒煌	91.01.01	413	0	316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楊台永	91.01.01	12,276	0.01	10,533	0.01	0	0	淡專會計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鄒明基	99.02.01	7,853,362	3.75	1,839,530	0.88	0	0	美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董事長	鄒宏基	兄妹
											董事	徐微祥	配偶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監察人	鄒柏志賢	母女
協理	陳柏仲	93.01.01	0	0	29,483	0.0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損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憑證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鄧祖焜(註)																									
董事長	鄧宏基																									
董事	鄧柏志賢(註)																									
董事	陳筱震(註)																									
董事	董何美卿																									
董事	張綺珊																									
董事	鄧明基(註)	7,437	7,437	51	51	6,048	6,048	1,748	1,748	3.22	3.08	7,156	7,156	219	219	228	0	228	0	0	0	4.82	4.61			無
常務董事	徐徵祥																									
董事	吳淑群																									
董事	朱台森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獨立董事	陳自雄																									
獨立董事	李世榮																									

註：*本公司於99.6.15全面改選董監事。

*舊任董事長鄒祖煜已於99.6.15任期屆滿解任，目前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舊任董事鄒明基、陳筱震已於99.6.15任期屆滿解任。

*舊任董事鄒柏志賢於99.6.15改選轉任監察人。

*本公司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99年度董監酬勞總計7,625,954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次董監酬勞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 (註9)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鄧明基 朱台森 陳筱震 鄧柏志賢 董何美卿 張綺珊 吳淑群 徐微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鄧明基 朱台森 陳筱震 鄧柏志賢 張綺珊 董何美卿 吳淑群 徐微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鄧明基 張綺珊 鄧柏志賢 吳淑群 董何美卿 徐微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鄧明基 張綺珊 鄧柏志賢 吳淑群 董何美卿 徐微祥 秦克堅 陳自雄 李世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鄧祖焜 鄧宏基	鄧祖焜 鄧宏基	鄧祖焜、陳筱震 鄧宏基、朱台森	鄧祖焜、陳筱震 鄧宏基、朱台森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不含)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13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

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最近年報（99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元。

最近年度（99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270千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吳惠群 張慎之 鄒柏志賢 (註)	0	0	1,578	1,578	489	489	0.44	0.4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2,000,000元	張慎之、吳惠群、 鄒柏志賢(註)	張慎之、吳惠群、 鄒柏志賢(註)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註：監察人鄒柏志賢於99.6.15改選由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

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最近年度(99年)實際支付金額：0元

最近年度(99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朱台森															
副總經理	陳筱震	7,883	7,883	353	353	1,780	1,780	497	0	497	0	2.21	2.12	0	0	無
副總經理	吳鼎榮															
副總經理	方烽煌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本公司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99年度董監酬勞總計7,625,954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
次董監酬勞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8)E
低於2,000,000元	吳鼎榮、方煒煌	吳鼎榮、方煒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台森、陳筱震	朱台森、陳筱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最近年度（99年）實際支付金額：0元

最近年度（99年）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353千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4月17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朱台森	0	736	736	0.15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吳鼎榮				
	財務長	楊台永				
	協理	鄒明基				
	協理	陳柏仲				

註：本公司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99年度員工紅利總計12,710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次員工紅利配發名單尚未決定，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99年度配車等實物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配車	購買價格	實際未折減餘額	司機	備註
董事長公務車	4,600	3,897	728	
總經理公務車	0	0	647	月租46
副總經理公務車	0	0	0	月租36

其他實物提供：無。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98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2.93%	11.74%	4.82%	4.61%
監察人	0.24%	0.21%	0.44%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74%	5.14%	2.21%	2.12%

註：99年度分配酬金係為擬議數。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年)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鄒祖焜	2	0	100	解任；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2次
董事長	鄒宏基	6	0	100	99.06.15改選新任董事長
董事	鄒柏志賢	0	2	0	99.06.15改選轉任監察人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2次
董事	董何美卿	1	5	17	連 任
董事	張綺珊	3	3	50	連 任
董事	吳淑群	6	0	100	連 任
常務董事	徐徵祥	2	3	33	連 任
董事	鄒明基	2	0	100	解任；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2次
董事	朱台森	6	0	100	連任
董事	陳筱震	2	0	100	解任；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2次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6	0	100	連 任
獨立董事	陳自雄	6	0	100	連 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5	1	83	連 任
監察人	鄒柏志賢	1	0	25	99.06.15改選由董事轉任 監察人； 在職期間開會次數:4次
監察人	吳惠群	1	0	17	連 任
監察人	張慎之	1	0	17	連 任

註:99.6.15全面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100年3月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年)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吳惠群	1	0	17	民國99年6月15日連任
監察人	張慎之	1	0	17	民國99年6月15日連任
監察人	鄒柏志賢	1	0	25	民國99年6月15日由董事轉任；在職期間開會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況；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設法務室聘專人處理法律事務，並有專業律師為顧問。 2.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掌控。 3. 依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理機制及立適當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陳自雄、秦克堅、李世榮等3名於99年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及工商業務外，並無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業務往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資訊。 2. 本公司按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期能及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治理守則尚在研議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業務繁忙不克出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並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迎避。 2.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積極推行公益活動及環保政策。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責。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由管理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二）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三）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已辦理紙張回收，裝置省電設備。作業流程簡化以降低用紙量，並且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 (二)本公司在部份營運生產單位已設置環保工程師，對污染源做適當控制。 (三)環境管理事務由總公司管理部及各施工處共同辦理。 (四)本公司辦公及施工場所已訂定節能措施辦法，執行節能減碳。	(一)無。 (二)無。 (三)無。 (四)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一)無。 (二)無。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設置客戶與股東服務專線、專屬電郵地址與專人，提供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問題解答或申訴的服務。 (四) 未來設備機具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1. 99年3月贊助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新台幣2仟元。 2. 99年6月贊助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台幣5萬元。 3. 99年10月贊助高雄縣榮民服務處榮民節慶祝大會禮品約新台幣3萬元。 4. 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工局處理崩塌。 5.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三) 無 (四) 無 (五)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目前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二) 公司未來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99年3月贊助台灣省聾啞福利協進會新台幣2仟元。 2. 99年6月贊助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台幣5萬元。 3. 99年10月贊助高雄縣榮民服務處榮民節慶祝大會禮品約新台幣3萬元。 4. 國道3號汐止路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工局處理崩塌。 5. 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鄉民恢復家園。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宣導此作業程序予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避免其有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 年 3 月 25 日

-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宏恩

總經理：李正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9.03.29	1. 承認98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98年度虧損撥補表 3. 本公司9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 本公司為南通新興融資背書保證追認案 5. 本公司為南通新興融資背書保證討論案 6.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7. 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9. 召開99年度股東常會事宜討論案 10. 改選第16屆董事、監察人案
董事會	99.04.26	1.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3. 審查股東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審查股東提出之議案是否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會	99.06.15	1. 承認98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98年度虧損撥補表 3. 章程修正案 4.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案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7. 改選第16屆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	99.06.15	1. 選舉第16屆常務董事、董事長
董事會	99.08.25	1. 承認99年上半年度財報及合併財報 2. 為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向各金融機構申請多項授信案件，各金融機構皆要求本公司董事會之認可及簽章，為免貽誤時機，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辦理各金融機構申請借款、保證或其他授信等一切有關事宜之全權代理之
董事會	99.10.27	1. 擬增加購買「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案。

董事會	99.12.23	1. 擬訂定100年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案。 2. 本公司同意切結不將台灣銀行保證案所承攬工程之工程債權及民法第513條所定權利讓與台灣銀行以外任何第三人。 3.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南門分行之融資案擬依銀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諾提供本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作為擔保，決不再以所列之動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覆之承諾。
董事會	100.03.25	1. 承認99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99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本公司9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修訂討論案 7.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召開100年度股東常會事宜討論案

2. 上期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五、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100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鄒祖焜	80.07.01	99.06.15	99.06.15改選解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簡 蒂 暖	賴 麗 真	99.01-99.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7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註)	鄒祖焜	(217,000)	0	0	0	
董事長	鄒宏基	0	0	0	0	
董事(註)	鄒柏志賢	0	0	0	0	
董事	張綺珊	0	0	0	0	
董事	董何美卿	0	0	0	0	
董事	吳淑群	0	0	0	0	
董事	朱台森	0	0	0	0	
常務董事	徐徵祥	0	0	0	0	
董事(註)	鄒明基	0	0	0	0	
董事(註)	陳筱震	0	0	0	0	
常務獨立董事	秦克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34,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監察人	鄒柏志賢	(217,000)	0	0	0	
監察人	吳惠群	0	0	0	0	
監察人	張慎之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鼎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煒煌	0	0	0	0	
財務長	楊台永	10,000	0	0	0	

註：*本公司於99.6.15全面改選董監事。

*舊任董事長鄒祖焜已於99.6.15任期屆滿解任，目前為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舊任董事鄒明基、陳筱震已於99.6.15任期屆滿解任。

*舊任董事鄒柏志賢於99.6.15改選轉任監察人。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鄒祖焜	贈與	99/12/02	鄒仁斌	祖孫	217,000	10.10
鄒柏志賢	贈與	99/12/02	鄒仁傑	祖孫	217,000	10.10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鄒祖焜	2,501,758	1.20	無		無		鄒宏基	父子	
							鄒明基	父女	
							鄒偉基	父女	
							鄒正基	父女	
鄒宏基	9,310,454	4.45	無		無		鄒祖焜	父子	
							鄒明基	兄妹	
							鄒偉基	兄妹	
							鄒正基	兄妹	
鄒明基	7,853,362	3.75	無		無		鄒祖焜	父女	
							鄒宏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偉基	6,420,139	3.07	無		無		鄒祖焜	父女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正基	6,276,619	3.00	無		無		鄒祖焜	父女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偉基	姊妹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自然人，應揭露彼此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500,000	100%	0	0	10,500,000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0	99%	0	0	0	99%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6.11	50	240,000	12,000,000	240,000	12,000,000	現金出資設立	無	—
62.6.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13,000,000元	無	—
63.6.	10	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00,000元	無	—
64.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
64.10.	10	6,750,000	67,500,000	6,750,000	6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
65.3.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500,000元	無	—
66.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67.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000,000元	無	—

68.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
69.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1,200,000元	無	—
71.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7,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00,000元	無	—
7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減資2,000,000元	無	—
79.9.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402,000,000元	無	—
8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
81.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0	盈餘轉增資2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
82.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952,000	1,259,520,000	盈餘轉增資227,0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500,000元	無	—
8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882,880	1,498,828,800	盈餘轉增資231,751,6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557,120	無	—
84.8.	10	211,000,000	2,110,000,000	165,470,700	1,654,707,000	盈餘轉增資149,882,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5,320元	無	—
8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744,235	2,467,442,350	盈餘轉增資76,116,52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618,828元 現金增資730,000,000元	無	—
86.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1,446	2,590,814,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372,110元	無	—
87.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909,185,540元	無	—
88.07.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60,500,000	3,6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000,000元	無	—
90.03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54,745,000	3,547,450,000	資本減少57,550,000元	無	
95.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09,179,910	2,091,799,100	資本減少1,455,650,900元	無	—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註銷股份	合計			
記 名 普通股	209,179,910	0	0	209,179,910	182,820,090	392,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0年4月17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35	18,619	43	18,698
持有股數	1,215	0	9,707,020	189,257,897	10,213,778	209,179,910
持股比例	0	0	4.64	90.48	4.8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17日

股數級距	人數	%	股數	%
1至 999	8,936	47.79	2,513,412	1.20
1,000至 5,000	6,051	32.36	14,158,420	6.77
5,001至 10,000	1,831	9.79	14,487,657	6.93
10,001至 15,000	466	2.49	5,848,311	2.80
15,001至 20,000	407	2.18	7,707,966	3.68
20,001至 30,000	298	1.59	7,899,876	3.78
30,001至 40,000	129	0.69	4,637,008	2.22
40,001至 50,000	142	0.76	6,758,847	3.23
50,001至 100,000	214	1.14	15,632,685	7.47
100,001至 200,000	91	0.49	12,768,334	6.10
200,001至 400,000	71	0.38	19,371,528	9.26
400,001至 600,000	17	0.09	8,116,272	3.88
600,001至 800,000	12	0.06	8,183,977	3.91
800,001至1,000,000	5	0.03	4,463,380	2.13
1,000,001以上	28	0.16	76,632,237	36.64
合 計	18,698	100.00	209,179,9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100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 宏 基		9,310,454	4.45%
鄒 明 基		7,853,362	3.75%
鄒 偉 基		6,420,139	3.07%
鄒 正 基		6,276,619	3.00%
陸 月 琴		3,814,528	1.82%
曹 粵 台		3,663,895	1.75%
陳 式 珉		3,402,849	1.63%
陳 承 祚		3,268,899	1.56%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538,116	1.21%
鄒 祖 焜		2,501,758	1.20%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98年	99年	當年度截至100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8.58	16.40	16.10
	最 低	3.81	5.55	10.55
	平 均	6.69	8.49	13.57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9.39	11.68	11.98
	分 配 後	9.39	註9	--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09,179,910	209,179,910	209,179,910
	每股盈餘(調整前)	0.76	2.27	0.30
	每股盈餘(調整後)	0.76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9	--
	無償 盈餘配股	--	註9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5)	8.80	3.74	--
	本利比(倍)(註6)	--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註9	--

*若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案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上述調整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10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0.14元及股票股利0.56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0年度(預估)
期初實資本額			2,091,799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14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6股
	資本公司公積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增資金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 適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100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99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紅利	12,709,924	10,880,798	1,829,126
董監酬勞	7,625,954	6,528,479	1,097,475
合計	20,335,878	17,409,277	2,926,601

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增加NT\$2,926,601元，其差異原因為稅後盈餘估列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0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text{設算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74,943,650 \div 209,179,910 = 2.2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 台電核四核島區，汽機島區廠房工程計2標
- (2) 台電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
- (3) 日勝生活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
- (4) 國防部高雄鳳山眷區新建工程
- (5) 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計2標。
- (6) 交通部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 (7) 交通部鐵路改建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計畫、東岸鐵路改建計畫2標
- (8) 交通部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拓寬工程計畫
- (9) 台電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工程
-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快速公路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營造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在台灣之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96年由於政府公共預算之短絀及政府機關並無重大建設之規劃，以致公共工程市場緊縮，營造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又受經濟景氣影響，鋼價、砂石飆漲，材料需求波動性大，經營風險性增加，所幸賴政府持續採行物價調整方案，降低營建業經營之風險。

另觀民間建築業市場，則明顯呈現活絡之榮景，而工業技術廠房之興建及住宅、辦公大樓之推案量明顯增加。依據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編製房地產景氣動向分析，就市場在政府提供2,000億優惠貸款加速都市更新，國有土地高脫標率與創新得標價格，放寬大陸客來觀光規定，高鐵通車等因素下，建築業之榮景可期，為營造業提供業之來源。

展望未來，政府受限於財政收支，在污水處理、屬建設及部分交通建設工程仍積極投入外，BOT模式之案件將逐漸增加，因此提高營建管理技術及能力及妥善規劃財務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 參予BOT急統包工程案
- 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之產業
- 結合金融機構、設計顧問、營造公司形成策略聯盟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業務資訊、訂定業務目標
- 積極投入建築業營造市場及企業廠房興建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土木案件以大型、特殊工程為目標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工程類別	99年度營業比率	98年度營業比率
建築工程	50.46%	53.85%
土木工程	49.54%	46.15%

(3)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應情況：

政府提出新十大建設計畫，五年五仟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包括台北縣環外捷運BOT，北中南都會區交通網，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及其他如高鐵站區聯外交通網，水利建設及整治工程，中、南部科學園區開發案、台電六輪計畫、公路總局蘇花改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政府仍持續推動營造市場仍遠景可期。

(4) 產業規模：

近年來，營造業家數正逐年急劇增加中，依據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統計，截至99年12月止，臺灣地區共有營造廠商9,309家，其中甲級1,946家，一般而言多數營造業之經營規模不大，而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外營造業進入國內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趨勢，營造市場結構必重組，致綜合營造業之規模勢必逐漸擴大。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進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不適用。

(6)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1,700,010	23	無
2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3,447,433	46	無
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367,928	18	無
4	其他(註1)	1,008,667	13	無
	銷售淨額	7,524,038	100	

99年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1,872,869	25	無
2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1,653,309	22	無
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422,570	19	無
4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0,556	15	無
5	其他(註1)	1,269,645	19	無
	銷售淨額	7,358,949	100	

100年度截止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 貨 淨 額 比 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299,514	20	無
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294,223	20	無
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235,931	16	無
4	台灣電力(股)公司	222,503	15	無
5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214,668	14	無
6	交通部公路總局	159,322	11	無
7	其他(註1)	66,409	4	無
	銷售淨額	1,492,570	1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註2:列名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接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7)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1)土木工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高架橋樑、隧道、土方整地工程、核能結構物。

(2)建築工程：國宅工程、學校、景觀住宅大樓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1)市場研判→(2)產業訊息→(3)估價投標→(4)得標訂約→(5)預算編制→(6)施工規劃→(7)技術合作→(8)採購發包→(9)勞力安排→(10)營造施工→(11)業主計價→(12)完工驗收→(13)保固。

(8) 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除合約規範規定由業主供應外，均為自購，大宗材料在國內大致均可供應，特殊材料則需由國外訂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工程		---	8	3,324,971	---	10	3,440,976
建築工程		---	5	3,429,473	---	5	3,806,340
其他		---	3	2,993	---	2	43
合計		---	16	6,757,437	---	17	7,247,359

註1：產能係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工程		11	3,644,095			9	3,472,352		
建築工程		5	3,711,414			5	4,051,632		

其他	2	3,440		2	54	
合計	18	7,358,949		16	7,524,038	

三、員工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0年3月31日

年	度	98年度	99年度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註)
員工 人數	總公司	60	66	65
	各施工處	342	371	364
	定期契約	113	118	120
	合計	515	555	549
平均年歲		42.5	42.7	42.7
平均服務年資		9.6	9.7	9.5
正式人員學 歷分布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20	27	27
	大專	325	337	337
	高中	49	57	57
	高中以下	8	8	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 目的：

1.1 企業與員工是環環相扣的，因為企業營運必須隨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其組成分子的鼎力配合、向心力和能力是最大關鍵，因此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必須增長員工的能力，而員工能力的增長，則必須借助教育訓練。

1.2 訓練的施行可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正確職業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提高員工素質，累積技術，培養人才，補充能力之不足，溝通流暢，促進合作。

1.3 間接目的是維持企業的發展，直接目的為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培養人格，培育人才，提高效率，提高知識水準，提高技能。

2. 範圍：訓練對象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3. 定義：

3.1 專業類課程：係指依各部（室）門設立功能辦理該部（室）門業務相關之機能性訓練或依工作職務所施予之專業性訓練課程，員工需依工作性質報名。

- 3.2通識性課程：係指全體員工可共通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課程及啟發性課程，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 3.3訓練小組長：由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指派之專人負責該單位訓練事務之辦理。
- 3.4教育訓練費用：因訓練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講師費、交通費、差旅費、餐費。
4. 作業內容：
- 4.1年度訓練計劃擬定：
- 4.1.1各單位主管依考核之面談紀錄表檢視各員工之績效表現提出訓練需求。
- 4.1.2各單位主管檢討該單位上年度人力，考量現有人員是否符合合約、法規規定之證照需求及訓練預算，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 4.1.3管理部將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彙整編製【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5. 訓練方式：
- 5.1內部訓練：
- 5.1.1各單位依管理部公告之【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表】辦理各項訓練。
- 5.1.2同仁欲參加課程須向訓練小組長報名，且各項課程之報名表，需經單位主管簽准。
- 5.1.3訓練小組長須於完訓後，請受訓學員填寫【學習反應評鑑表】，彙整後填寫【教育訓練成效評估表】，並將課程講義及簽到簿，繳回管理部存查。
- 5.1.4本公司內部講師之講師費為一小時伍佰元計之。
- 5.2外部訓練：
- 5.2.1員工申請外訓須先填寫【員工外訓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提送管理部送簽，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訓練單位通知上課，並將外訓申請單回傳以作為報帳的支付憑證。
- 5.2.2受訓學員於完訓後依規定於一週內繳交【學習反應評鑑表】，由管理部予以登錄。若受訓課程為證照取得，須將證照影本繳回管理部。
- 5.3教育訓練費用
- 5.3.1各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費用，皆須事先報准並依公司報支流程核銷。
- 5.3.2各單位於課程完訓後，統一由行政組彙整報支，先送回管理部審核後，由管理部送交財務部列帳。
- (2) 99年度訓練費用1,160,350元，100年3月31日止訓練費用324,534元

(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名	部門	職稱	證照名稱
陳柏仲	財務部	協理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曹秀玉	財務部	小組長	股務人員、記帳士
顏梅純	財務部	助理管理師	股務人員
時松齡	稽核室	組長	國際內部稽核師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有關法令暨本公司事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工作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自總經理以次正式錄用之員工及定期契約人員，如有特別規定依有關辦法實施之。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僱用、到職、工作、休假、請假、薪資、加班、紀律、獎懲、離職、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福利、考績、安全衛生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工作規則行之。其屬委任關係或另有契約者，除從其約定外，亦須依工作規則行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98年度		99年度		
污染狀況	空氣污染、廢棄物		空氣污染、廢棄物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台北縣	高雄市	台北縣	基隆市	桃園縣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12,000		166,000	11,000	15,000

(二) 因應對策(針對這兩年所發生污染類別)

1. 擬採改善措施

◎空氣部分：

(1)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設施之一：

- 鋪設鋼板。
- 鋪設混凝土。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治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2) 工區內及工區周邊環境清潔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
- (3) 工區周邊道路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及灑水清洗。
- (4) 工區出入處應設置洗車設施，須有足夠的水壓，足以將車輪上的泥垢予以清除。

- (5)工區內裸露地表須設防止塵土飛揚設施，如以灑水車或人工灑水或帆布覆蓋等加以防治。
- (6)機械／車輛或是以引擎發動的設備等，所使用之各類油品應為合格油品；其排放應符合標準。
- (7)設置圍籬。

◎廢棄物

- (1)工物料堆置須整齊不零亂、不阻礙人員行走通道，必要時應取帆布予以遮蓋，垃圾禁止隨處亂丟棄。
- (2)工區場所挖除之土方應運送至經核准之棄土場。
- (3)工區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應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除處理。
- (4)工區內對危險物/有害物之貯存或處置方式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工區內瓶瓶罐罐等廢棄物品勿丟棄於工區周界外之水溝棄置。
- (6)工區周邊圍籬上不得張貼或噴漆等廣告污染定著物。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增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EX. 灑水設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增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EX. 灑水設備)	購置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增添空氣污染防治設備(EX. 灑水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金額	\$ 10,000	\$ 20,000	\$ 25,000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徹底改善因施工而造成之環保等問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防護措施外，並加強指導及協助培養環境防治專業人才，共同維護環境保護工作，建立良好商譽，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並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進一步勞資和諧與合作之作為：

(1)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總公司分會、北區福利分會、中區福利分會及南區福利分會等四個分會；職福會除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並將朝辦理員工建購住宅貸款、員工福利社、生涯規劃、勞工教育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升員工之執行工作專業技能及培養未來執行工作之能力以及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之流程與效率，激發全體員工之向上與向心力。

2. 退休制度：有關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基法與退休新制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情形

(1)工會組織：無。

(2)休假及加班符合勞動基準法。

(3)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投保薪資辦理，並辦理全民健保。

(4)薪資水準與同業比較相當。

(5)勞動、端午、中秋均發放禮金或禮品，年終與績效獎金若干。

(6)休閒活動：a. 球類b. 電視c. 書報雜誌d. 旅遊e. 年終及春酒聚餐並摸彩。

(7)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8)員工意外保險、醫療保險（除勞保、健保外）。

(9)員工婚喪禮金奠儀。

(10)績優員工公費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之進修教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在建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87.09.10-101.05.14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第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88.11.01-100.12.31	龍門(核四)計劃第一、第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工程處	94.12.14-102.04.07	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95.06.01-99.12.14	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01-100.05.27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6.11.24-102.04.17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97.11.08-100.12.31	高雄縣鳳山眷村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8.01.18-102.12.19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98.05.08-102.06.20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劃CI01標北段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98.11.05-103.12.17	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99.01.22-101.09.20	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8.06-105.01.26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99.10.06-103.08.05	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00.01.01-102.12.30	西濱快速公路 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5,590,392	5,297,065	4,421,323	4,337,468	4,126,033	5,350,279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8,431	301,866	339,821	341,839	327,471	483,046
固定資產		655,179	604,971	560,299	571,207	610,506	639,382
無形資產		49,200	17,940	17,458	23,277	13,040	48,860
其他資產		363,930	347,961	307,168	428,321	291,432	357,810
資產總額		7,127,132	6,569,803	5,646,060	5,702,112	5,368,482	6,879,3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17,634	4,386,672	3,636,483	3,841,428	3,606,433	4,105,74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386,672	3,636,483	3,841,428	3,606,433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0	0	0	0	15,000	0
其他負債		265,466	219,708	199,526	182,685	150,172	267,1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83,100	4,606,380	3,836,009	4,024,113	3,756,605	4,372,86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606,380	3,836,009	4,024,113	3,756,605	尚未分配
股本		2,091,799	2,091,799	2,091,799	2,091,799	2,091,799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0,368	(184,575)	(344,172)	(457,925)	(511,870)	352,63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84,575)	(344,172)	(457,925)	(511,870)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865	56,199	62,424	44,125	31,948	62,0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44,032	1,963,423	1,810,051	1,677,999	1,611,877	2,506,513
	分配後	尚未分配	1,963,423	1,810,051	1,677,999	1,611,877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7,358,949	7,524,038	7,370,361	8,078,449	6,229,252	1,492,570
營業毛利(損)	601,512	276,679	295,799	238,031	(670,420)	79,899
營業損益	475,289	156,672	182,772	136,220	(810,241)	55,8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261	128,226	28,824	39,878	493,961	20,5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56	125,301	111,580	84,150	195,590	88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27,794	159,597	100,016	91,948	(511,870)	75,4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4,943	159,597	113,753	53,945	(511,870)	62,26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474,943	159,597	113,753	53,945	(511,870)	62,264
每股盈餘	2.27	0.76	0.54	0.26	(2.45)	0.30

註：最近五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95	簡蒂暖、林 瞳	無保留意見
96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7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8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99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1	70.11	67.94	70.57	69.98	63.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3.03	324.55	323.05	293.76	264.02	392.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55	120.75	121.58	112.91	114.41	130.31
	速動比率(%)		121.52	114.63	104.01	79.77	89.64	119.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90.49	6.29	2.48	2.19	(4.16)	157.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8	4.25	5.05	4.91	3.21	2.57
	平均收現日數		107.98	85.88	72.27	74.33	113.54	142.02
	存貨週轉率(次)		145.43	23.25	7.94	7.93	5.03	11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4	5.33	4.25	4.55	4.45	2.31
	平均銷貨日數		2.50	15.69	45.96	46.03	72.61	3.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8	12.44	13.15	14.14	10.20	9.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15	1.31	1.42	1.16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2.66	2.9	2.02	(7.13)	0.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5	8.46	6.52	3.28	(27.44)	2.5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72	7.49	8.74	6.51	(38.73)	2.67
		稅前利益	25.23	7.63	4.78	4.40	(24.47)	2.98
	純益率(%)		6.45	2.12	1.54	0.67	(8.22)	4.17
	每股盈餘(元)		2.27	0.76	0.54	0.26	(2.45)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48	31.74	22.56	19.72	21.2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6.39	592.58	418.54	255.89	166.17	570.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2	55.97	34.68	33.29	34.7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77	1.62	1.75	0.83	1.43
	財務槓桿度		1.01	1.24	1.59	2.31	0.89	1.01

註：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註：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 (6) 現金流量分析自78年起適用。

註3：本公司營業成本中之各工程所發生之材料、人工、發包及費用等，因可直接歸屬至各工程，故予劃分至變動成本；營業費用均係屬管理費用，與工程支出無接關係，故予視為固定成本；製造費用對產量之變化並無明顯之變動，故予視為固定成本。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賴麗真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盈餘分配表等，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查。

此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惠群



監察人：張慎之



監察人：鄧柏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龍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0		\$	1,346,631	19		1,076,222	16		2100		\$	190,685	3		540,418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1310			10,026	-		7,912	-		2120			21,636	-		16,27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120			2,323,637	33		2,036,165	31		2140			2,471,907	35		1,308,380	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190			105,240	1		83,571	1		2170			116,307	2		108,910	2
在建造工程預收工程款帳額(附註四(三))	1240XX			25,657	-		67,275	1		2260FY			1,242,315	17		2,144,702	33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1260			196,438	3		201,177	3		2280			374,784	6		267,38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1286			21,130	-		38,344	1					4,417,634	63		4,386,672	6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291			1,531,548	21		1,746,972	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98			30,085	-		39,427	1									
流動資產合計				5,590,392	77		5,297,065	81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三(五)、(六)及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1			414,698	6		249,779	4		2510			13,313	-		13,31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2,489	-		843	-		2810			243,388	3		197,082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			51,244	1		51,244	1		2881			8,765	-		9,313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468,431	7		301,866	5		3110			2,091,799	29		2,091,799	32
土地	1501			419,487	6		419,487	6									
房屋及建築	1521			181,991	3		181,991	3		3351			290,368	4		(184,575)	(3)
機器設備	1531			210,970	3		246,043	4		3420			61,865	1		56,199	1
運輸設備	1551			119,243	2		108,348	2					2,444,032	34		1,963,423	30
其他設備	1681			7,037	-		6,635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XX			12,792	-		12,792	-									
減：累計折舊	15X9			951,520	14		975,296	15									
未完工程	1671			(339,132)	(5)		(374,935)	(6)									
預計折損款	1672			11,182	-		-	-									
無形資產：				31,699	-		4,610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655,179	9		604,971	9									
其他資產：				49,200	1		17,940	-									
出租資產(附註五)	1800			260,822	4		262,705	4									
遞延費用	1830			48,914	1		61,58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1860			54,194	1		23,670	-									
資產總計				363,930	6		347,901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27,132	100		\$ 6,569,803	100					\$ 7,127,132	100		\$ 6,569,8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黃) 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7,355,509	100	7,523,98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40	-	54	-
		<u>7,358,949</u>	<u>100</u>	<u>7,524,038</u>	<u>100</u>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6,754,444	92	7,247,316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993	-	43	-
		<u>6,757,437</u>	<u>92</u>	<u>7,247,359</u>	<u>96</u>
營業毛利		<u>601,512</u>	<u>8</u>	<u>276,679</u>	<u>4</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223	2	120,007	2
	營業淨利	<u>475,289</u>	<u>6</u>	<u>156,67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09	-	2,9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1,828	-	33,32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88	-	41,584	1
7160	兌換利益	32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357	-	11,89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896	-
7480	什項收入	6,754	-	34,540	-
		<u>61,261</u>	<u>-</u>	<u>128,22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98	-	30,177	-
7560	兌換損失	-	-	6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	-	65,1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六))	403	-	-	-
7880	什項支出	2,455	-	29,399	-
		<u>8,756</u>	<u>-</u>	<u>125,301</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527,794</u>	<u>6</u>	<u>159,597</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52,851</u>	<u>1</u>	<u>-</u>	<u>-</u>
	本期淨利	<u>\$ 474,943</u>	<u>5</u>	<u>159,597</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52</u>	<u>2.27</u>	<u>0.76</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51</u>	<u>2.26</u>	<u>0.76</u>	<u>0.7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344,172)	62,424	1,810,051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159,597	-	159,5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6,225)	(6,22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184,575)	56,199	1,963,42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474,943	-	474,94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5,666	5,66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091,799</u>	<u>290,368</u>	<u>61,865</u>	<u>2,444,03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4,943	159,5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04	9,544
攤銷費用	12,674	2,7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1,828)	(33,32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088)	(41,58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03	(3,896)
遞延貨項攤銷	(548)	(548)
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	-	70,0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87,472)	(530,898)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減少	41,618	488,9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39	(118,3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342	(13,54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69)	142,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13,310)	(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68,686	(78,280)
應付費用增加	7,397	37,18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減少)增加	(896,061)	1,195,8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6,999	85,87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046	20,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658	1,392,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425)	-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65,971)	(56,153)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4,102	45,402
遞延費用增加	-	(64,32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5,424	(960,2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46)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84	(1,035,4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9,733)	(380,44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733)	(490,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409	(133,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222	1,209,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6,631	\$ 1,076,2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7,276	32,2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7	34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鳳山眷區改建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1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控覆蓋)工程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20人及4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營業週期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七)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八)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到閒置資產。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一)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二)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三)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四)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為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對本公司當期淨損益並無相關之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現金	\$ 7,390	5,340
活期存款	763,995	517,725
支票存款	386,749	553,157
定期存款	188,497	-
合計	<u>\$ 1,346,631</u>	<u>1,076,22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9.12.31</u>	<u>98.12.31</u>
應收票據	\$ 51,928	7,146
應收帳款		
應收工程款	1,000,634	1,119,926
應收工程保留款	1,271,075	909,093
應收其他帳款	1,447	1,447
小計	2,273,156	2,030,466
減：備抵呆帳	(1,447)	(1,447)
淨額	2,271,709	2,029,019
合計	<u>\$ 2,323,637</u>	<u>2,036,165</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961,866千元及576,043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減：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12.31				
C237	\$ 10,565,530	10,579,325	-	13,795
C242	7,153,441	7,156,492	-	3,051
C269	1,493,420	1,618,182	-	124,762
C270	1,487,275	1,650,346	-	163,071
C271	508,673	511,504	-	2,831
C272	333,523	901,625	-	568,102
C273	492,113	521,656	-	29,543
C274	11,327	180,415	-	169,088
C275	11,886	-	11,886	-
C276	3,390	-	3,390	-
A126	224,599	214,218	10,381	-
A130	2,507,122	2,546,151	-	39,029
A132	3,377,033	3,506,076	-	129,043
合計	\$ 28,169,332	29,385,990	25,657	1,242,315
98.12.31				
C237	\$ 9,926,610	10,234,839	-	308,229
C242	6,359,526	6,573,867	-	214,341
C269	958,560	1,267,732	-	309,172
C270	618,542	803,890	-	185,348
C271	25,808	104,560	-	78,752
C272	(13,305)	546,286	-	559,591
C273	7	-	7	-
A126	48,505	11,185	37,320	-
A128	2,668,110	2,877,329	-	209,219
A130	922,790	892,842	29,948	-
A132	1,752,852	2,032,902	-	280,050
合計	\$ 23,268,005	25,345,432	67,275	2,144,702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合約總價			預定完	已完工	累積利益
工 程 名 稱	(未 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工年度	比例	(損 失)(註)
99.12.31						
C237	\$ 10,881,031	9,861,981		100	97.23 %	1,000,670
C242	7,325,716	6,752,705		100	97.69 %	531,066
C269	2,192,520	2,327,200		102	68.00 %	(134,680)
C270	2,504,992	2,341,080		102	62.08 %	101,757
C271	2,250,337	2,313,972		102	22.73 %	(63,635)
C272	2,761,809	2,736,149		103	12.87 %	3,301
C273	3,695,624	3,688,140		101	14.12 %	1,056
C274	1,700,000	1,629,975		105	0.61 %	429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12.35 %	7,727
A130	2,973,375	2,885,217		100	85.63 %	75,030
A132	4,380,797	4,162,321		101	80.03 %	174,853
合計	<u>\$ 42,400,166</u>	<u>40,370,156</u>				<u>1,697,574</u>
98.12.31						
C237	\$ 10,707,920	9,693,792		99	95.58 %	985,336
C242	6,998,256	6,642,071		99	93.94 %	336,685
C269	2,174,578	2,339,277		102	46.63 %	(164,698)
C270	2,457,858	2,295,584		102	24.80 %	40,084
C271	2,220,648	2,285,065		102	4.71 %	(64,417)
C272	2,731,665	2,751,011		103	- %	(19,346)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0.65 %	403
A128	3,229,416	3,038,808		99	89.10 %	169,826
A130	2,979,073	2,896,552		100	29.97 %	23,653
A132	4,301,936	4,047,910		100	47.26 %	120,041
合計	<u>\$ 39,535,315</u>	<u>37,661,486</u>				<u>1,427,567</u>

註：工程累積已實現(損)益係先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或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上列在建工程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378,624千元及463,598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已包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257,518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8.12.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241,158</u>	<u>120,579</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 <u>31,780</u>	<u>15,890</u>
<u>98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456,513</u>	<u>228,256</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 <u>646,296</u>	<u>323,148</u>

(四)預付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預付工程款	\$ 78,157	99,475
預付購料款	27,357	22,455
預付費用	90,924	79,247
合 計	\$ <u>196,438</u>	<u>201,177</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99.12.31</u>	<u>98.12.31</u>
<u>被投資事業名稱</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259,271千元及131,846千元)	100 % \$ <u>414,698</u>	64 % <u>249,779</u>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事業,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暨對前述投資之淨值按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予以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認列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投資(損)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 <u>31,828</u> <u>5,666</u>	<u>33,329</u> <u>(6,225)</u>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以USD4,140千元(折合新台幣127,425千元)購入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剩餘36%(共3,780千股)之股權,持股比達100%。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業依規定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編製合併報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99.12.31	98.1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10,026</u>	<u>7,91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51,244</u>	<u>51,2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考量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持有該公司之股票投資提列減損損失65,100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透支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七)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8,130	143,942
機器設備	210,970	934	211,904	208,459	3,445
運輸設備	119,243	-	119,243	87,547	31,696
其他設備	7,037	-	7,037	4,996	2,041
預付設備款	31,609	-	31,609	-	31,609
未完工程	<u>11,182</u>	<u>-</u>	<u>11,182</u>	<u>-</u>	<u>11,182</u>
合計	\$ <u>981,519</u>	<u>12,792</u>	<u>994,311</u>	<u>339,132</u>	<u>655,179</u>
98.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181,991	81	182,072	34,855	147,217
機器設備	246,043	934	246,977	237,664	9,313
運輸設備	108,348	-	108,348	97,923	10,425
其他設備	6,635	-	6,635	4,493	2,142
預付設備款	<u>4,610</u>	<u>-</u>	<u>4,610</u>	<u>-</u>	<u>4,610</u>
合計	\$ <u>967,114</u>	<u>12,792</u>	<u>979,906</u>	<u>374,935</u>	<u>604,97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賃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賃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八)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抵 押 借 款	\$ 20,000	78,300
信 用 借 款	170,000	250,000
銀 行 透 支	-	188,479
其 他 短 期 借 款	685	23,639
合 計	<u>\$ 190,685</u>	<u>540,418</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50%~2.24%及2.00%~2.90%。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99.12.31	98.12.31
應付票據	\$ 21,636	16,277
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	2,278,770	1,122,359
應付購料款	193,137	186,221
小計	<u>2,471,907</u>	<u>1,308,580</u>
合計	<u>\$ 2,493,543</u>	<u>1,324,857</u>

(十)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及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6,16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52,851</u>	<u>-</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保固準備	\$ (91,131)	(405)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5,275	(24,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263)
減損損失	1,000	477
虧損扣抵	100,587	72,231
投資收益	6,365	8,33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92	32,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52)	(88,777)
合計	<u>\$ (13,310)</u>	<u>-</u>

3.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9,725	39,8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	6,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50)	16,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92	32,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52)	(88,777)
虧損扣抵	17,651	(5,848)
其他	(8,215)	(1,111)
所得稅費用	<u>\$ 52,851</u>	<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7,334	2,947	8,113	1,623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92,263	15,685	168,637	33,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5	87	784	157
資產減損損失	14,185	2,411	14,185	2,83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1,130</u>		<u>38,3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446,433	75,894	-	-
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8,500	55,000	11,000
虧損扣抵	-	-	502,932	100,58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		(68,752)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94		42,83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127,649)	(21,700)	(95,822)	(19,16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	<u>54,194</u>		<u>23,67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0,368	(184,575)
	<u>\$ 290,368</u>	<u>(184,5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932</u>	<u>9,655</u>
	<u>99年度(預計)</u>	<u>98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2 %</u>	<u>- %</u>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分別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0,881千元及6,52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千元)	\$ 527,794	474,943	159,597	159,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每股盈餘	<u>\$ 2.52</u>	<u>2.27</u>	<u>0.76</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千元)	\$ 527,794	474,943	159,597	159,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員工分紅	695	695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875	209,875	209,180	209,180
每股盈餘	<u>\$ 2.51</u>	<u>2.26</u>	<u>0.76</u>	<u>0.7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6,147)	(110,1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3,336)	(197,476)
累積給付義務	(349,483)	(307,6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509)	(18,975)
預計給付義務	(366,992)	(326,6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6,096	110,547
提撥狀況	(260,896)	(216,0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1,3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6,997	25,89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49,489)	(18,2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3,388)</u>	<u>(197,08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20,953千元及104,016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服務成本	\$ 7,486	7,964
利息成本	7,349	6,95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87)	(2,5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1,311	11,311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3,659</u>	<u>23,691</u>

- 3.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折 現 率	2.25 %	2.25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25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19千元及10,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10,026	10,026	-	7,912	7,912	-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9	-	2,489	843	-	84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之。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0,685千元及370,418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新加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大陸)	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原負責人(99.6.15卸任)為該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99.12.31	98.12.31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311 -	576 -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9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9.01.01~99.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69	年付
98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8.01.01~98.12.31	"	\$ 6	69	"

3.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代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南通新興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自南通新興有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八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攤銷金額皆為54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餘額分別為8,765千元及9,31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6,000千元及4,000千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美金1,000千元、新台幣8,500千元及部份土地和建物及定存單美金1,000千元為其擔保。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千元並提供定存單美金400千元為其借款之擔保。

(4)本公司委由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等服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服務支出分別為5,325千元及8,85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24,545	18,948
獎金及特支費	5,887	3,147
業務執行費用	13,741	3,226
員工紅利	10,881	-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均為10,104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零元及3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支付司機之薪資均為1,661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00,277	302,832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1,231,271	1,444,140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1,531,548	1,746,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489,346	491,613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出租資產	260,822	262,703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 2,316,616	2,536,1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275,000千元及2,0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4,270,676千元及3,979,12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72,000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076,150千元及3,617,418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2,400,166千元及39,535,315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9,385,990千元及25,345,432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67,466千元及48,374千元。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之說明。該些擔保主要係融資活動有關之保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並未要求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 (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 (九)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橘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99.12.31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61,771	961,866	2,323,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84	656	105,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25,657	25,657
受限制資產	1,231,271	300,277	1,531,5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78	9,007	30,085
小 計	<u>\$ 2,718,704</u>	<u>1,297,463</u>	<u>4,016,16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0,685	-	190,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103	1,144,440	2,493,54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42,080	1,200,235	1,242,315
其他流動負債	310,757	64,027	374,784
小 計	<u>\$ 1,892,625</u>	<u>2,408,702</u>	<u>4,301,327</u>
98.12.31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70,945	765,220	2,036,16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7,321	29,954	67,2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077	494	83,571
受限制資產	1,444,140	302,832	1,746,9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63	864	39,427
小 計	<u>\$ 2,874,046</u>	<u>1,099,364</u>	<u>3,973,41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9,939	490,479	540,418
應付短期票券	577,843	747,014	1,324,85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731,790	1,412,912	2,144,702
其他流動負債	190,088	77,697	267,785
小 計	<u>\$ 1,549,660</u>	<u>2,728,102</u>	<u>4,277,76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5,124	73,161	448,285	390,395	54,218	444,613
勞健保費用		32,326	3,283	35,609	31,702	3,058	34,760
退休金費用		34,054	3,698	37,752	30,948	4,726	35,67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4,660	4,762	9,422	3,911	5,633	9,54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674	-	12,674	2,733	-	2,733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420人及406人，外籍勞工分別141人及259人。另，民國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881千元及6,528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總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航電有限公司	2	\$ 627,540	USD 8,000 (折合新台幣 258,224千元)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 193,333千元) 註四	以定存單美金 1,000千元、新台幣 8,500千元及部 份土地和建物提 供予銀行擔保	7.91 %	1,255,080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627,540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278千元)	USD -	-	%	1,255,08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0,458,995	20,000	20,000	-	0.96 %	16,734,392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8,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4,900	0.10 %	48,2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221		-
"	基金—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期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26	- %	10,026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	414,698	100.00 %	414,69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巴路257號實利巴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131,846	10,500	100.00%	414,698	47,504	31,828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259,271	131,846	6,930	99.00%	413,920	53,203	詳見揭露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RMB 34,918	RMB 10,000	RMB -	-	5.10 %	RMB58,197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依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新興電力開發 (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 413,920	99.00 %	413,920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業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力-蒸汽及灰 渣相關的綜合 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435)	NTD 127,425 (USD4,140)	-	NTD 259,271 (USD 8,575)	99 %	47,882	413,92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75	USD 8,575	NTD 1,379,5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承攬(土木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及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最近兩年度之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0,556	16	1,700,010	23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1,872,869	25	3,447,433	46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422,570	19	1,367,928	18
	<u>\$ 4,435,995</u>	<u>60</u>	<u>6,515,371</u>	<u>87</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龍

賴榮英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9.12.31	98.12.31	資 產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438,876	1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八))	506,436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26	7,912	應付票據及短期應付票據(附註四(九))	2,514,017	33
(附註四(二))			應付費用	129,584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438,447	33	預付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1,241,315	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24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386,074	5
存貨(附註四(三))	1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4,781,426	64
在建工程減值收工程後餘額(附註四(三))	25,657	1			
預付款項(附註四(四))	196,438	3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1,130	2	土地開發成本(附註四(七))	13,313	-
其他(附註六)	1,531,548	20	應付退休負債(附註四(十四))	243,388	3
其他	60,820	1	負債合計	5,039,127	7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			股東權益：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9	843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2,091,799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1	保留盈餘：		
其他(附註四(七)及六)：			累積盈餘(附註四(十二))	290,368	4
土地	419,487	6	累積尚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61,865	1
房屋及建築	642,836	9	少數股東	21,162	2
機器設備	689,288	9	股東權益合計	2,465,194	33
運輸設備	750,174	10			
辦公設備	125,715	2			
其他設備	2,709	-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12,031	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9,874	26			
其他(附註四(五)、六)	1,972,786	27			
遞延退休成本(附註四(十四))	(794,329)	(11)			
累計折舊	11,626	469			
未完工程	31,609	-			
預付設備款	1,148,780	15			
非流動資產：					
遞延退休成本(附註四(十四))	49,200	1			
土地開發成本(附註四(七))	46,56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4,3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31	2			
其他資產：					
不動產(附註五)	260,822	3			
其他資產	48,914	1			
遞延費用	54,19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363,930	5			
其他資產合計	7,584,421	100			
資產總計	\$ 7,584,4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84,4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7,355,509	92	7,523,984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856	8	575,473	7
		<u>7,956,365</u>	<u>100</u>	<u>8,099,45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建成本	6,754,444	85	7,247,316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5,348	6	475,890	6
		<u>7,249,792</u>	<u>91</u>	<u>7,723,206</u>	<u>95</u>
	營業毛利	<u>706,573</u>	<u>9</u>	<u>376,251</u>	<u>5</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8,683	2	128,679	2
	營業淨利	<u>557,890</u>	<u>7</u>	<u>247,57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13	-	4,5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088	-	41,223	1
7160	兌換利益	76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7,117	-	14,1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3,896	-
7480	什項收入	9,978	-	36,384	-
		<u>37,861</u>	<u>-</u>	<u>100,18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545	-	59,735	1
7560	兌換損失	-	-	625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	-	65,1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3	-	-	-
7880	什項支出	2,593	-	34,387	-
		<u>28,541</u>	<u>-</u>	<u>159,847</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567,210</u>	<u>7</u>	<u>187,914</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1,271	1	3,764	-
	合併總損益	<u>\$ 495,939</u>	<u>6</u>	<u>184,150</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74,943	6	159,597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0,996	-	24,553	-
		<u>\$ 495,939</u>	<u>6</u>	<u>184,150</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2.52</u>	<u>2.27</u>	<u>0.76</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2.51</u>	<u>2.26</u>	<u>0.76</u>	<u>0.7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91,799	(344,172)	62,424	135,742	1,945,793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159,597	-	24,553	184,15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6,225)	(3,871)	(10,09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799	(184,575)	56,199	156,424	2,119,84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474,943	-	20,996	495,93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5,666	-	5,66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156,258)	(156,2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799	290,368	61,865	21,162	2,465,1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95,939	184,1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205	53,123
攤銷費用	19,785	9,75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088)	(41,22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403	(3,896)
減損損失及什項支出	-	70,020
保固準備淨提列數	-	1,6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51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2,708)	(535,203)
存貨(增加)減少	(631)	11,01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	41,618	488,9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39	(118,32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33	(39,0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669)	105,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13,310)	(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83,192	(78,396)
應付費用增加	15,963	37,45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896,061)	1,195,8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370	92,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046	20,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209	1,453,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048)	(58,8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02	45,427
遞延費用增加	-	(64,32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15,424	(960,28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46)	(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32	(1,038,5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9,032)	(393,3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少數股權變動數	(156,25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5,290)	(503,384)
匯率影響數	38,430	(4,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8,181	(92,6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0,695	1,233,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8,876	\$ 1,140,6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6,700	61,34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068	2,7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營業項目包括以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以及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目前之營業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承包之工程包括台電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及CE03A施工標工程、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東區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工程、新民電力服務及巡修中心暨地下配電變電設施大樓新建工程、高雄鳳山眷區改建工程、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101標北段工程、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控覆蓋)工程及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劃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等。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35人及52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係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所持有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u>99.12.31</u>	<u>98.12.31</u>	
本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興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64.00%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興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63.36%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已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內部損益。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4.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本公司並未有國外子公司。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營業週期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可能發生之損失予以提列。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九)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之市價採重置成本。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到閒置資產。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政府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5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3~6年
租賃資產	15~55年
其他設備	3~8年
出租資產	15~55年

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預估尚可使用之年限就殘值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預計可使用之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其相關之收入、成本予以分列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非常利益。

閒置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子公司折舊係依資產取得時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及申請外商投資企業證書之核准經營年限孰短，採直線法計提，估計淨殘值以原價之10%計算。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下：

建築物	28年
機器設備	10~28年
運輸設備	10年
生財器具	10年

(十二)租賃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十三)遞延費用

電話裝置費、辦公室裝潢及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除建築物構造體、暗渠、橋涵、水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其保固期間為五年外,一般為一年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五)員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月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每年依規定提撥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秘基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該未分配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採應付稅款法對當期稅前會計稅潤進行調整為應納所得額。按應納所得額計算當期應付所得稅，作為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為在經濟特區設立之能源生產中外合作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為30%，地方稅為3%。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子公司得享受所得稅稅率永久減半及自有獲利年度起同時享受二年免稅三年減半之優惠。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享受之優惠稅率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按18%稅率執行，民國九十八年按20%稅率執行，民國九十九年按22%稅率執行，民國一〇〇年按24%稅率執行，民國一〇一年按25%稅率執行。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之規定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當期合併淨損益並無相關之影響。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現 金	\$ 7,398	5,371
活 期 存 款	846,232	582,167
支 票 存 款	386,749	553,157
定 期 存 款	188,497	-
合 計	<u>\$ 1,428,876</u>	<u>1,140,695</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 51,928	7,14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16,974	101,860
應收工程款	1,000,634	1,119,926
應收工程保留款	1,271,075	909,093
應收其他帳款	1,447	1,447
小 計	2,390,130	2,132,326
減：備抵呆帳	(3,611)	(3,733)
淨 額	<u>2,386,519</u>	<u>2,128,593</u>
合 計	<u>\$ 2,438,447</u>	<u>2,135,739</u>

因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如工程尚未完工則隨工程計價之增加，工程保留款亦累積增加，上述工程保留款均係進行之工程及保固期間之工程，尚無逾期未收之款項。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以上應收工程保留款分別為961,866千元及576,043千元，該款項依工程合約約定於工程完工或保固期滿時收回。

(三)存貨及在建工程

1.存貨

	99.12.31	98.12.31
原 料	\$ 17,482	16,970
物 料	2,077	1,958
淨 額	<u>\$ 19,559</u>	<u>18,92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在建工程減預收	預收工程款減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程款	工程款後餘額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12.31				
C237	\$ 10,565,530	10,579,325	-	13,795
C242	7,153,441	7,156,492	-	3,051
C269	1,493,420	1,618,182	-	124,762
C270	1,487,275	1,650,346	-	163,071
C271	508,673	511,504	-	2,831
C272	333,523	901,625	-	568,102
C273	492,113	521,656	-	29,543
C274	11,327	180,415	-	169,088
C275	11,886	-	11,886	-
C276	3,390	-	3,390	-
A126	224,599	214,218	10,381	-
A130	2,507,122	2,546,151	-	39,029
A132	3,377,033	3,506,076	-	129,043
合計	\$ 28,169,332	29,385,990	25,657	1,242,315
98.12.31				
C237	\$ 9,926,610	10,234,839	-	308,229
C242	6,359,526	6,573,867	-	214,341
C269	958,560	1,267,732	-	309,172
C270	618,542	803,890	-	185,348
C271	25,808	104,560	-	78,752
C272	(13,305)	546,286	-	559,591
C273	7	-	7	-
A126	48,505	11,185	37,320	-
A128	2,668,110	2,877,329	-	209,219
A130	922,790	892,842	29,948	-
A132	1,752,852	2,032,902	-	280,050
合計	\$ 23,268,005	25,345,432	67,275	2,144,702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合約總價			預定完	已完工	累積利益
工 程 名 稱	(未 稅)(註)	估計工程總成本	工 年 度	比 例	(損 失)(註)
99.12.31					
C237	\$ 10,881,031	9,861,981	100	97.23 %	1,000,670
C242	7,325,716	6,752,705	100	97.69 %	531,066
C269	2,192,520	2,327,200	102	68.00 %	(134,680)
C270	2,504,992	2,341,080	102	62.08 %	101,757
C271	2,250,337	2,313,972	102	22.73 %	(63,635)
C272	2,761,809	2,736,149	103	12.87 %	3,301
C273	3,695,624	3,688,140	101	14.12 %	1,056
C274	1,700,000	1,629,975	105	0.61 %	429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12.35 %	7,727
A130	2,973,375	2,885,217	100	85.63 %	75,030
A132	4,380,797	4,162,321	101	80.03 %	174,853
合計	\$ 42,400,166	40,370,156			1,697,574
98.12.31					
C237	\$ 10,707,920	9,693,792	99	95.58 %	985,336
C242	6,998,256	6,642,071	99	93.94 %	336,685
C269	2,174,578	2,339,277	102	46.63 %	(164,698)
C270	2,457,858	2,295,584	102	24.80 %	40,084
C271	2,220,648	2,285,065	102	4.71 %	(64,417)
C272	2,731,665	2,751,011	103	- %	(19,346)
A126	1,733,965	1,671,416	102	0.65 %	403
A128	3,229,416	3,038,808	99	89.10 %	169,826
A130	2,979,073	2,896,552	100	29.97 %	23,653
A132	4,301,936	4,047,910	100	47.26 %	120,041
合計	\$ 39,535,315	37,661,486			1,427,567

註：工程累積已實現(損)益係先以未含實際物價調整補貼收入之工程合約總價乘以完工比例後，再加計實際物價調整利益或工程估計發生虧損時認列之全案損失。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上列在建工程認列之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分別為378,624千元及463,598千元。工程合約總價係已包含物價調整補貼收入列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與馬來西亞商金務大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高雄捷運(股)公司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新建工程，合約總價(含已計價物調款)為8,257,518千元(未稅)，雙方共同工作比例為50%：50%，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對於聯合承攬工程係依該聯合承攬工程之同期間專案財務報表，按共同工作比例認列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金額明細如下：

<u>98.12.31</u>	<u>金額</u>	<u>依合資比例認列金額</u>
聯合控制個體資產	\$ <u>241,158</u>	<u>120,579</u>
聯合控制個體負債	\$ <u>31,780</u>	<u>15,890</u>
<u>98年度</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收入	\$ <u>456,513</u>	<u>228,256</u>
聯合控制個體工程成本	\$ <u>646,296</u>	<u>323,148</u>

(四)預付款項

	<u>99.12.31</u>	<u>98.12.31</u>
預付工程款	\$ 78,157	99,475
預付購料款	27,357	22,455
預付費用	90,924	79,247
合 計	\$ <u>196,438</u>	<u>201,177</u>

(五)金融資產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型基金	\$ <u>10,026</u>	<u>7,912</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u>51,244</u>	<u>51,244</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考量台灣高鐵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爰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將持有該公司之股票投資提列減損損失65,100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作為工程保證及銀行透支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項目	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42,836	81	642,917	197,659	445,258
機器設備	689,288	934	690,222	497,254	192,968
運輸設備	125,725	-	125,725	92,734	32,991
辦公設備	2,709	-	2,709	1,686	1,023
其他設備	7,037	-	7,037	4,996	2,041
未完工程	11,626	-	11,626	-	11,626
預付設備款	31,609	-	31,609	-	31,609
合計	<u>\$ 1,930,317</u>	<u>12,792</u>	<u>1,943,109</u>	<u>794,329</u>	<u>1,148,780</u>

98.12.31					
土地	\$ 419,487	11,777	431,264	-	431,264
房屋及建築	665,805	81	665,886	186,656	479,230
機器設備	750,174	934	751,108	516,754	234,354
運輸設備	115,188	-	115,188	103,105	12,083
辦公設備	2,705	-	2,705	1,564	1,141
其他設備	6,635	-	6,635	4,493	2,142
未完工程	469	-	469	-	469
預付設備款	4,610	-	4,610	-	4,610
合計	<u>\$ 1,965,073</u>	<u>12,792</u>	<u>1,977,865</u>	<u>812,572</u>	<u>1,165,293</u>

- 1.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間陸續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之帳面價值，增值總額為159,653千元，經扣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55,322千元後餘額轉入資本公積項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出租華新大樓，爰將增值61,463千元轉列出租資產及於七月間出售土地而沖轉86,41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及六十三年間辦理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價，計分別增值2,018千元及19,265千元，而經歷年之處分而沖轉重估增值計18,352千元。另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間出租華新大樓，爰將折舊性固定資產增值1,916千元轉列出租資產。
- 2.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訂土地法而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新稅率重新計算調整轉回土地增值稅準備13,313千元。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因銀行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 1.子公司取得永興鄉東港村一組，長江岸邊之土地使用權，並分別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三日取得江堤內外國有土地使用證(終止期限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六月六日)，按有權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銷金額分別為46,560千元及52,108千元。
- 2.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供營運而取得供電局變電所之上網線路及各項設施之配套費用分別為4,371千元及5,801千元。

(八)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抵押借款	\$ 335,751	473,350
信用借款	170,000	250,000
銀行透支	-	188,479
其他短期借款	685	23,639
合計	<u>\$ 506,436</u>	<u>935,468</u>

短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50%~2.24%及2.00%~2.90%。

(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99.12.31	98.12.31
應付票據	\$ 21,636	16,27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24,474	9,968
應付工程款	2,278,770	1,122,359
應付購料款	193,137	186,221
小計	2,496,381	1,318,548
合計	<u>\$ 2,518,017</u>	<u>1,334,825</u>

(十)所得稅

- 1.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及25%，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4,581	3,7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3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71,271</u>	<u>3,764</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保固準備	\$ (91,131)	(405)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15,275	(24,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	(263)
減損損失	1,000	477
虧損扣抵	100,587	72,231
投資收益	6,365	8,33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92	32,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52)	(88,777)
合計	<u>\$ (13,310)</u>	<u>-</u>

3.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08,145	43,66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符稅法相關規定剔除數	-	6,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50)	16,27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92	32,691
備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52)	(88,777)
虧損扣抵	17,651	(5,848)
其他	(8,215)	(1,111)
所得稅費用	<u>\$ 71,271</u>	<u>3,76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7,334	2,947	8,113	1,623
工程毛損財稅差異	92,263	15,685	168,637	33,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5	87	784	157
資產減損損失	14,185	2,411	14,185	2,837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1,130</u>		<u>38,3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446,433	75,894	-	-
資產減損損失	50,000	8,500	55,000	11,000
虧損扣抵	-	-	502,932	100,58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00)</u>		<u>(68,752)</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75,894		42,83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收益－權益法	(127,649)	<u>(21,700)</u>	(95,822)	<u>(19,16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	<u>54,194</u>		<u>23,67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90,368	(184,575)
	<u>\$ 290,368</u>	<u>(184,5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932</u>	<u>9,65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年度(預計) 3.32 %</u>	<u>98年度(實際) - %</u>

(十一)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成立，設立時實收及核定股本為12,000千元，歷年累計現金增資2,313,886千元、盈餘轉增資980,671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98,443千元，及因註銷庫藏股與彌補虧損而減資57,550千元、1,455,651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定股本皆為3,92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2,091,799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未來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將在保留盈餘尚有剩餘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分別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10,881千元及6,528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屬母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千元)	\$ 527,794	474,943	159,597	159,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每股盈餘	<u>\$ 2.52</u>	<u>2.27</u>	<u>0.76</u>	<u>0.76</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本期淨利(千元)	\$ 527,794	474,943	159,597	159,59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209,180	209,180	209,180	209,180
員工分紅	695	695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09,875	209,875	209,180	209,180
每股盈餘	<u>\$ 2.51</u>	<u>2.26</u>	<u>0.76</u>	<u>0.76</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退休金

- 1.本公司計算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及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6,147)	(110,1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3,336)</u>	<u>(197,476)</u>
累積給付義務	(349,483)	(307,62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7,509)</u>	<u>(18,975)</u>
預計給付義務	(366,992)	(326,60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6,096</u>	<u>110,547</u>
提撥狀況	(260,896)	(216,05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1,3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6,997	25,89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49,489)</u>	<u>(18,22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3,388)</u>	<u>(197,082)</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20,953千元及104,016千元。

- 2.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服務成本	\$ 7,486	7,964
利息成本	7,349	6,95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487)	(2,5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11,311</u>	<u>11,311</u>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 23,659</u>	<u>23,691</u>

- 3.精算假設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折 現 率	2.25 %	2.25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00 %	1.00 %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	2.25 %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19千元及10,80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與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26	10,026	-	7,912	7,9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51,244	詳下述(2)	詳下述(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9	-	2,489	843	-	843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存出保證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之。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基金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交易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因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公共工程主辦政府機關，故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38,150千元及370,418千元，係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原負責人(99.6.15卸任)為該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債權債務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9.12.31		98.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 311	-	576	-

2.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地點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付款方式
99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9.01.01～99.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69	年付
98年度					
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	98.01.01～98.12.3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新亞松山大樓B4-09及B3-67停車位	\$ 6	69	年付

3.本公司與新建人力資源(股)公司簽訂人力資源合約，由該公司提供外勞仲介及代辦伙食之服務，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服務支出分別為5,325千元及8,858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薪資	\$ 24,545	18,948
獎金及特支費	5,887	3,147
業務執行費用	13,741	3,226
員工紅利	10,881	-

2.本公司提供座車與部分主要管理階層使用，其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本均為10,104千元，帳面價值分別為零元及3千元；另部分主要管理階層配有司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支付司機之薪資均為1,661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

資產名稱	99.12.31	98.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			
質押定存	\$ 300,277	302,832	工程履約、差額、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備償帳戶	1,231,271	1,444,140	工程保證擔保
小計	1,531,548	1,746,9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00	34,900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固定資產淨額	800,962	832,940	長、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土地使用權	46,560	52,108	短期借款
出租資產	260,822	262,703	短期借款及子公司融資擔保
合計	\$ 2,674,792	2,929,6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銀行融資或辦理綜合額度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275,000千元及2,077,000千元，另因履約保證或工程預付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118,620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預付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約為4,270,676千元及3,979,12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金額分別為20,000千元及72,000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承包工程承包商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約為4,076,150千元及3,617,418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不含稅）分別約為42,400,166千元及39,535,315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約為29,385,990千元及25,345,432千元。
-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67,466千元及48,374千元。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擔任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之聯營人，依聯營合約之規範，本公司負其他聯營人無法履約時之履約責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統包承攬高捷運工程橘線C04區段標而收取高雄捷運局股份有限公司墊付之物價調整工程款計226,985千元，依簽訂之統包商切結書約定：若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獲得高雄市政府支付物價指數調整款，本公司應返還此墊付之款項。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述95、96、97物調款編列，高檢察署調查認無不法，致前述本公司所已領取之物調工程款，理無發生切結書約定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業主就追加、工期等達成協議，計變更契約價250,000千元。

依本公司暨馬來西亞商金務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承攬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C260標)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後之物調款，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前獲得高雄市政府承諾給付。本公司暨聯合承攬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基於穩健原則業將未獲計價之物調款調整減列工程合約總價計294,415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向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物調款給付之請求。

(九)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間，子公司與南通供電局簽訂使用電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供應南通供電局所需上網電量。

(十)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江蘇華興燃料物質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20,000千元。

(十一)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南通市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污水處理廠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6,000千元。

(十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江蘇藍天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擔保為人民幣4,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	
99.12.31	收 回 或 償 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61,771	961,866	2,323,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84	656	105,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	25,657	25,657
受限制資產	1,231,271	300,277	1,531,54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078	9,007	30,085
小 計	<u>\$ 2,718,704</u>	<u>1,297,463</u>	<u>4,016,167</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0,685	-	190,6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9,103	1,144,440	2,493,543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42,080	1,200,235	1,242,315
其他流動負債	310,757	64,027	374,784
小 計	<u>\$ 1,892,625</u>	<u>2,408,702</u>	<u>4,301,327</u>
98.12.31			
資 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270,945	765,220	2,036,16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	37,321	29,954	67,2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077	494	83,571
受限制資產	1,444,140	302,832	1,746,9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563	864	39,427
小 計	<u>\$ 2,874,046</u>	<u>1,099,364</u>	<u>3,973,410</u>
負 債			
短期借款	\$ 49,939	490,479	540,418
應付短期票券	577,843	747,014	1,324,857
預收工程減在建工程款	731,790	1,412,912	2,144,702
其他流動負債	190,088	77,697	267,785
小 計	<u>\$ 1,549,660</u>	<u>2,728,102</u>	<u>4,277,76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1,535	76,600	468,135	406,015	58,169	464,184
勞健保費用		32,326	3,283	35,609	31,702	3,058	34,760
退休金費用		34,054	3,698	37,752	30,948	4,726	35,674
其他用人費用		7,240	1,412	8,652	6,511	1,442	7,953
折舊費用		43,267	6,938	50,205	46,920	6,203	53,12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2,674	7,111	19,785	2,733	7,024	9,757

註：薪資費用包含公司正式員工及外籍勞工，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員工分別為420人及406人，外籍勞工分別141人及259人。另，屬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409千元及零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0	本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2	\$ 627,540	USD 8,000 (折合新台幣 258,224千元)	USD 6,000 (折合新台幣 193,333千元)	註四	以定存美金1,000 千元、新台幣 8,500千元及部份 土地和建物提供 予銀行擔保	7.91 %	1,255,080
0	"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2	627,540	USD 1,000 (折合新台幣 32,278千元)	USD -			- %	1,255,080
0	"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	3	10,458,995	20,000	20,000		-	0.96 %	16,734,392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百，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百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

註四：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8,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6,000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透鐵路(股)公司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4,900	0.10 %	48,2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	2,074	16,344	11.52 %	16,221	-	
"	基金－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期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26	- %	10,026	-	
"	特別股－中華商業銀行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債券投資－中華商業銀行	-	"	-	-	- %	-	-	
"	股票－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500	414,698	100.00 %	414,69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實利巴路257號實利巴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 259,271	131,846	10,500	100.00%	414,698	47,504	31,828
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通市港開經濟開發區濱江路88號	生產及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259,271	131,846	6,930	99.00%	413,920	53,203	得免揭露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江蘇華興燃料物資有限公司	1	RMB 34,918	RMB 10,000	RMB -	-	%	RMB58,197

註一：1代表子公司

註二：編號之定義如下：

1. 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註三：依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對各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新興電力開發 (股)公司	股票－南通新興 熱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930	\$ 413,920	99.00 %	413,92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力－蒸汽及灰 渣相關的綜合 利用產品	USD 7,00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NTD 131,846 (USD 4,435)	NTD 127,425 (USD4,140)	NTD 259,271 (USD 8,575)	99 %	47,882	413,92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8,575	USD 8,575	NTD 1,379,531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 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成本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以承攬(土木及建築)工程為主要業務。

(二) 地區別及外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最近兩年度之營業範圍僅及於中華民國國內及中國大陸地區，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 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合併公司合併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1,140,556	14	1,700,010	21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1,872,869	24	3,447,433	4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422,570	18	1,367,928	17
	<u>\$ 4,435,995</u>	<u>56</u>	<u>6,515,371</u>	<u>8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84,575,4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4,943,650
可供分配盈餘	290,368,245
分配項目：	
減：法定公積	29,036,825
減：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6 元)	117,140,750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4 元)	29,285,1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4,905,483
備註： 董監事酬勞：\$ 7,625,954 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 12,709,924	

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股及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90,392	5,297,065	293,327	5.54
基金及長期投資	468,431	301,866	166,565	55.18
固定資產	655,179	604,971	50,208	8.30
無形資產	49,200	17,940	31,260	174.25
其他資產	363,930	347,961	15,969	4.59
資產總額	7,127,132	6,569,803	557,329	8.48
流動負債	4,417,634	4,386,672	30,962	0.71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265,466	219,708	45,758	20.83
負債總額	4,683,100	4,606,380	76,720	1.67
股本	2,091,799	2,091,799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290,368	(184,575)	474,943	257.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865	56,199	5,666	10.08
股東權益總額	2,444,032	1,963,423	480,609	24.4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基金及長期投資：係收購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36%之股權所致。
2. 無形資產：增提退休金成本所致。
3. 其他負債：增提退休金負債所致。
4. 保留盈餘：主係本年工程收入獲利情形較佳。
5. 其他：變動比率未達20%，不予分析。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7,358,949		\$7,524,038		(165,089)	(2.19)
減：銷貨退回	0		0		0	0
營業收入淨額		7,358,949		7,524,038	(165,089)	(2.19)
營業成本		6,757,437		7,247,359	(489,922)	(6.76)
營業毛利		601,512		276,679	324,833	117.40
營業費用		126,223		120,007	6,216	5.18
營業利益		475,289		156,672	318,617	203.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261		128,226	(66,965)	(52.22)
營業外費用及支出		8,756		125,301	(116,545)	(93.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27,794		159,597	368,197	230.70
減：所得稅費用		52,851		0	52,85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74,943		159,597	315,346	197.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詳(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說明。
- 營業利益：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因無重大資產處份及損失提列事項，另因清償借款而減少利息支出。
-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所得稅率調降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4,833	-	-	-	-
營業毛利－銷貨	324,397	-	-	-	-
營業毛利－其他	436	-	-	-	-

說明：1. 營業毛利－工程

(1)本公司係屬營造業，因具行業特性，故不予計算其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

(2)本期因工程成本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3.48	31.74	(57.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6.39	592.58	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2	55.97	(63.87)

變動項目說明：因近五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例增加，短期因流動資產及長期投資增加，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99年12 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0年)	全年現金流出量 (民國100年)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民國100年12 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346,631	165,287	338,467	1,173,451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緩步上揚，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步反應，惟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份無大量需求，另有專人負責不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有鋼材漲價問題，此部分已向業主請求物調補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

各項工程採買主要材料時，必定考量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經營規模大小而決定供應商分包之數量，以避免供應商過於集中而產生供貨不及供應商倒閉之風險。

銷貨：

因主要客戶為政府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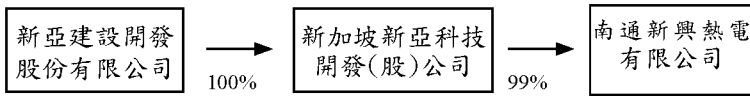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
NEW ASI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995. 11. 22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新加坡幣 10,500仟元	經營開發電力相關之各項事業。
NANTONG XINXING HEAT & POWER CO., LTD.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995. 12. 18	江蘇省南通港開經濟開發區東港村一組	美金 7,000仟元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等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註：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宏基



創新 開發



NEWASIA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EWASIA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